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92號

原告 大安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敏芬

訴訟代理人 黎禮欽

被告 日出印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德齡

被告 李英慈

張友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，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自附表一「到期日」欄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7月22日止之利息部分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至自起訴後即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部分之附帶請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9,22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

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羅伊安

附表一：

編號	本票號碼	發票日	本票金額	到期日
1	TH00000000	113年3月5日	10萬元	113年4月20日
2	TH00000000	113年3月5日	20萬元	113年5月20日
3	TH00000000	113年3月5日	30萬元	113年6月20日
4	TH00000000	113年3月29日	16,650元	113年4月5日

附表二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616,650 元	1	利息	10萬元	113年4月20日	114年7月22日	(1+94/365)	6%	7,545.21元
	2	利息	20萬元	113年5月20日	114年7月22日	(1+64/365)	6%	14,104.11元
	3	利息	30萬元	113年6月20日	114年7月22日	(1+33/365)	6%	19,627.4元
	4	利息	16,650元	113年4月5日	114年7月22日	(1+109/365)	6%	1,297.33元
	小計							42,574.05元
合計								659,224元